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88號

原告 王俊傑

訴訟代理人 杜佳燕律師

劉逸柏律師

被告 朋有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佳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5,1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